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国质检标函〔2017〕354号

签发人：李元平

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第3542号建议的答复

薛少仙等 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老年代步车引起的种种问题，您经过分析梳理，建议尽快规范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规范，出台电动摩托车、老年代步车等电动机动车技术标准，满足社会实际需求。这充分反映了您对产业发展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心，体现了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2016年，为适应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对强制性标准管理提出的新要求，国家标准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推动GB17761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

及其修订计划的整合精简评估工作。2017年2月，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基础上，国家标准委正式立项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。

为落实各部门达成的关于同步推进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意见，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大力推进电动摩托车标准制修订工作进程，于2016年下达了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》国家标准修订计划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，根据近年来电动摩托车行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趋势，对现行的电动摩托车国家标准进行修订。

针对当前低速电动车生产、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多次召开道路交通标准化联合工作组会议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研究低速电动车标准有关问题，坚持开门定标准，主动将《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立项建议面向社会征求意见，组织研究处理了社会各方提出的百余条意见，在充分协商各有关部门基础上，于2016年10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了《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制定计划。标准启动制订以来，标准起草组已多次召开会议，组织行业内有关企业开展了深入研讨，目前该标准尚处于起草阶段。

下一步，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将继续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全力推动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等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感谢您对质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希望您继续为质检事业发展
出谋划策,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!

联系单位及电话:国家标准委 010-82262922。



2017年7月24日

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（2），国务院办公厅（1）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（2）

本局：标准委，监督司。